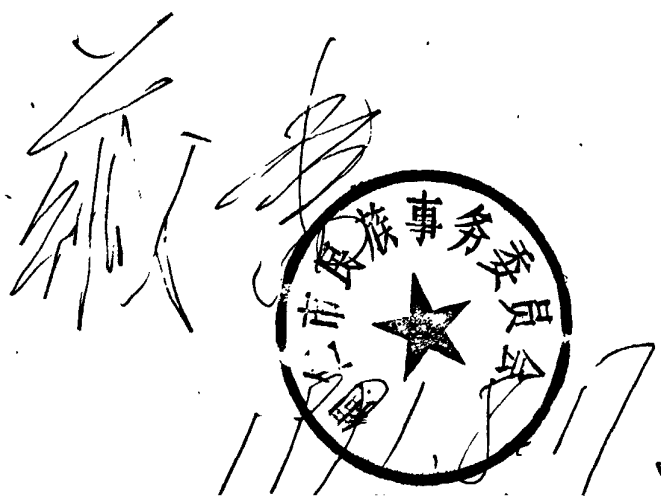


011240

铜仁市民族志

铜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铜仁市民族志



一九八九年十月

铜仁市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田永言
副 组 长： 陆基业
主 编： 陆基业
编 辑： 田永言 冉丽铭（女）
摄 影： 田永言 周 川
绘 图： 冉丽铭（女）
工作人员： 周子明
书名题字： 刘之琼

序

铜仁市是一个多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地区。历史上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和压迫，以及同化政策，把世代生息繁衍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的少数民族，统称为“武陵蛮”、“五溪蛮”、“苗蛮”。广大少数民族被迫隐瞒各自的民族成份。建国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遵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政策，开展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恢复工作。到一九八八年，铜仁市共有侗族、土家族、苗族、瑶族、回族等二十四个少数民族，人口为 128060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7.5%。有民族乡 17 个。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铜仁市各族人民以自己的勤劳、勇敢和智慧，开拓、建设铜仁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许多生动的史实需要记载，大量的珍贵资料需要辑存，丰富的经验需要总结和研究，将历史的变迁载入史册，使之代代相传，是我们当代人义不容辞的职责。

“鉴古知今”，通过对历史的总结、研究，给人们以启迪，有益于当代，惠及后世，这就是编写民族志的目的和意义。铜仁市民委组编《铜仁市民族志》，运用唯物主义观点和历史资料，科学地实事求是地反映铜仁市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以及他们在各项建设事业中所作的贡献和成就。

田 永 言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凡 例

一、本志是《铜仁市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定名《铜仁市民族志》。

二、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三、编纂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民族特征、特点、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四、时间断限：取事主要从1598年建立县治至1988年，也有极少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

五、内容编排：全志书设六章和附录；分章节记述；根据需要，部分章节在正文之前加一小序，概括本章内容或提示记述重点；附录，全文或节录。

六、表达形式：大事记，按事实发生的年月日顺序排列，以时系事；全志书，用横排竖写，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内容层次，根据内容需要，部分章节标有一、二、三等系列号码。

七、纪年方法：采用公元纪年，中国纪年放在括弧内；在行文中务必用中国纪年处，则将公元纪年放在括弧内。

八、称谓书写：各种机构、部门、社会团体和会议名称等，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多次出现时则酌情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铜仁县（市）委员会，简称中共铜仁县（市）委；铜仁县（市）人民政府，简称县（市）政府。其他依此类推。

九、志书资料：修志资料来源广泛，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援引资料原文，均在页末注明；志书中建国以后各种统计数字，均以铜仁县（市）统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现行（1988年）行政区划统计数字为准。

目 录

铜仁市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民族工作（14—3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4

第二节 恢复与更正民族成份..... 14

第三节 民族经费..... 17

第四节 档案与文物..... 28

第二章 民族户籍（31—43）

第一节 族源..... 31

第二节 民族构成..... 33

第三节 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构成..... 38

第四节 少数民族现有姓氏..... 41

第五节 民族寿星..... 43

第三章 民族乡（44—58）

第一节 建立民族乡..... 44

第二节 民族乡简介..... 45

第四章 生活习俗（59—78）

第一节 衣食起居..... 59

第二节 婚丧喜庆.....	66
第三节 节日.....	73
第四节 汉族.....	78
第五节 其他少数民族.....	78
第五章 方言俗语(79—85)	
第一节 语言文字.....	79
第二节 词汇.....	79
第三节 谚语.....	82
第四节 歇后语.....	85
第六章 文学·艺术(89—103)	
第一节 民间歌谣.....	86
第二节 民间传说、故事.....	102
第三节 戏剧.....	110
第四节 舞蹈.....	111
第五节 乐器.....	112
第六节 建筑艺术与民族美术.....	112
附录(114—125)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81〕	
民政字第601号文件.....	114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82〕民政字第204号文件.....	116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86〕民政字第37号文件.....	120
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通〔86〕150号文件.....	122
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通〔87〕189号文件.....	124
编后记.....	125

概 述

(1 — 3)

铜仁，位于贵州省东部偏北边境。它处于东经107度52分至108度27分，北纬27度31分至28度9分。东与湖南凤凰、麻阳、芷江县接壤，南、西、北三面与万山特区、玉屏侗族自治县、岑巩县、江口县、松桃苗族自治县相邻。总面积1515平方公里，

铜仁，在历史上“舟楫往来，商贾所集”，川湘黔三省的物资交流，货物转入输出，在这里集散。它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经济交往地位，享有“黔东门户”之称。

铜仁历史悠久。溯其渊源，早在秦代就属黔中郡义陵县地；汉为武陵郡辰阳县地；隋初为静人县，后入辰溪县；隶属沅陵郡；唐称卢阳郡渭阳县；宋锦州砦，后并入沅州麻阳县。元置铜人大小江军民长官司，隶思州宣抚司；明洪武（1368—1398年）初，改置铜仁长官司，隶思南宣慰司；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二月，置铜仁府，隶贵州布政司，三月，以铜仁长官司为府治；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四月，改置铜仁长官司为铜仁县，为一府一县治；清光绪六年（1880年）改治江口（今江口县境）为铜仁县，九年（1883年）铜仁县移驻江口，府、县分治；民国三年（1914年）以府治及周围置铜仁县，县治迁回铜仁，隶属镇远道；民国九年（1920年）撤府，铜仁县直属省。“铜仁”之命名沿用至今。到1988年，全市辖五个区、三个街道办事处，三十一个乡（镇），其中民族乡十七个。全市总人口269826人，其中少数民族128060人，占全市总人口数的47.5%。

铜仁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境内的侗、土家、苗等少数民族的先民，与汉族人民一道，以无比的智慧和勤劳勇敢的精神，在丛山峻岭中披荆斩棘，共同开发了这块美丽富饶的地方。

铜仁的侗、土家、苗等民族，在征服自然和反抗压迫的斗争中，运用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方法，创造了许多优美动听的诗歌、神话、历

史传说、童话、笑话、谚语等文化艺术作品，千百年来，他们用文口头学，丰富自己精神生活。各民族擅长工艺美术，如雕刻、纺织、刺绣、编织等，为祖国的文化科学作出了贡献。反映侗、土家、苗各族人民生活、思想、情操的民间文学，工艺美术，在旧社会里，从不因蹂躏而灭迹匿声。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县文化部门立足于繁荣民族文化，活跃人民生活，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

铜仁侗、土家、苗等民族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明嘉靖年间，参加过黔东南苗族人民反对铜仁知府魏文相的斗争；清朝顺治、咸丰年间，他们又反抗过官府的横征暴敛，痛打过为非作歹的地方官吏。1840年鸦片战争后，全国人民不断掀起了反对半殖民半封建的斗争。清同治年间。铜仁各族人民参加了包茅仙和张秀眉、包大度的起义军。在军阀统治时期，各族人民同残暴的军阀统治也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925年冬，贺龙率领国民革命军进行北伐来到了铜仁，三寨芭蕉冲侗族青年罗忠义（原名罗树奎）率众投奔贺部，走上北伐的征途。国民党统治者对各族人民的残暴统治，遭到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各族人民在斗争中盼来了翻身解放。1949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铜仁城，12月铜仁县人民政府成立，揭开了历史的新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就向全国人民庄严宣布：彻底废除一切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一律平等，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禁止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法令和决定。少数民族和汉族相互了解和信任，加强了各民族人民间的平等与团结，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安定。

党和政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使各族人民有利于生产和民族繁荣的习俗，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利于生产，不利于人民身心健康的陈规陋习，随着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也逐步淘汰。

铜仁侗、土家、苗等少数民族，在旧社会，倍受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特别是清代的同化论，各少数民族人民的民族成份得不到承认。建国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81〕民政字第601号文件精神，进行民族识别和恢复、改正民族成份。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1987年8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铜仁市川洞土家族苗族乡等17个民族乡，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成为国家的主人。

历史上，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建国后，各族人民之间进一步友爱合作。三十多年来，他们彼此信任，携手并肩，开拓前进，在发展和繁荣铜仁的各项建设事业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88年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相比，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69倍。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党的民族政策，给各族人民带来了繁荣兴旺。铜仁的面貌将发生更新、更大的变化。

大 事 记

(4—13)

3-1

大事记

(1271—1988年)

1271—1283年(元世祖至元二十年)

置铜人①大小江军民长官司，隶思州宣抚司。

1413年(明永乐十一年)

二月，设置铜仁府②，隶贵州布政使司。辖铜仁长官司、省溪长官司、提溪长官司、大万山长官司。

1536年(明嘉靖十五年)

是年，发生了黔东南苗族人民反对铜仁知府魏文相压迫的起义。

1598年(明万历二十六年)

四月，铜仁长官司改置铜仁县，治所在铜仁府城外附郭西北。

1648年(清顺治五年)

农民军首领李自成牺牲后，李之部将李过、李来亨率领农民军余部深入到黔东南的铜仁、思州，“屯耕山田”，且耕且战，坚持抗清十余年，有众数十万，其中有不少的苗族。直到康熙三年(1664年)，才告失败。

1652年(清顺治九年)

明末农民义军首领张献忠的部将孙可望，攻占辰州，进取铜仁。后孙受人挑拨，和部将李定国发生内战，孙兵败变节降清。从此铜仁归附

①《铜仁府志·建置志》：府城西南隅，当大小江汇流处有石名铜岩。相传元时，有渔者没水底，得铜仁三枚而出之，因名铜人。

② 明改铜人作铜仁，人、仁古通用。

清朝。

1795年（清乾隆六十年）

正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日，苗族起义军首领吴添半率领腊尔山一带的起义军，向西南进军，先头部队打到铜仁城。一直打到云、贵、川三省，清军大兵会剿之时，起义军被迫转移。

1855年（清咸丰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日，铜仁府斋教首领、举人徐廷杰，为反对清廷的横征暴敛，在铜仁大江起义，号称“红号军”，进占铜仁府城，打开监狱，释放无辜“囚犯”。铜仁府知府葛景来自杀身亡。

1862年（清同治元年）

九月，侗族农民军首领姜映芳，壮烈牺牲于铜仁。

1863年（清同治二年）

腊月，松桃苗族起义军首领包茅仙领导的义军一部，越过七星坡，直插铜仁卜口场，进攻铜仁，攻城不克，后撤回。

1865年（清同治四年）

十月，张秀眉、包大度苗族义军和侗族义军联合，深入敌后合攻铜仁，前锋直达松桃，乘胜进击湘西。

1880年（清光绪六年）

改江口（今江口县境）为铜仁县地。九年（1883年）移驻。府、县分治。

1914年（中华民国三年）

一月，撤铜仁府，以府治及周围置铜仁县。治所从江口迁回铜仁。

1924年（中华民国十三年）

五月，贺龙率部进驻铜仁。贺部驻铜期间，军纪严明，取缔苛捐杂税，剿匪除害，保护商贾，畅通水、邮路，给广大人民留下了深刻印象。

象。

1925年（中华民国十四年）

十一月，贺龙率国民革命军第二次进驻铜仁扩军。时有“贵州东路清乡”第五支队队长、三寨芭蕉冲侗族青年罗忠义（原名罗树奎）率部投靠贺龙部，任独立第一团第一营营长。翌年二月，从铜仁出征北伐。同年8月18日，罗在湖北公安县黄金口战斗中壮烈牺牲。

1928—1929年（中华民国十七年至十八年）

十一月，贵州军阀周西成与李晓炎两军阀，在秀山、松桃、铜仁、镇远一带发生混战，在铜仁境内，无寸土尺壤、匹夫匹妇得免于灾难者。

1934年（中华民国二十三年）

十一月，王家烈、车鸣翼两军阀在铜仁、松桃一带发生混战，兵连祸结，各族人民惨遭灾难。

1936年（中华民国二十五年）

一月初八日，红军十六、十七师从晃县龙溪口向江口开发，途经铜仁牛场坡、大坪场。在包缅附近与敌柏辉章激战，转瓮岩一带宿营。红军打开杨伯安、陈西胜等大地主家的粮仓，将粮食、衣物分给贫苦农民，并在包缅苗寨的桥头岩壁上写下：“打土豪，均贫富”的标语。

1949年（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11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第二十八师解放了铜仁。

12月1日，建立了铜仁县人民政府。

1950年

4月，瓦屋乡乡长谢尚钧（侗族）被土匪杀害于召田。

1952年

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铜仁县委员会部署全县民族工作要点

是：摸清全县少数民族的分布情况；尊重民族风俗；宣传民族政策；关心少数民族生活。

1955年

4月16日至20日，铜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铜仁举行，有少数民族代表14人参加。

1956年

9月26日，铜仁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寨、界牌、银岩、大兴四个民族乡。同年12月，划归松桃苗族自治县管辖。

12月30日，据年报统计，全县少数民族2573户，年总收入为372527元（旧币）。

是年，铜仁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各有一名少数民族委员。

1959年

7月19日，铜仁县第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在铜仁举行，有少数民族代表2人出席。

1960年

12月28日，铜仁县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铜仁举行，有少数民族代表3人参加。

1963年

铜仁县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铜仁举行，有少数民族代表777人（苗族712人，回族65人）参加。

1965年

12月27日，铜仁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铜仁举行，有少数民族代表5人出席。

1981年